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林瑞超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3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林瑞超
2020 年 9 月 29 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的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九名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各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

本次提名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任景尚先生、何国忠先生、贾士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瑞超先生、李华杰先生、崔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瑞超、李华杰、崔丽晶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3 独立董事制度

3.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9 融资决策制度

3.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 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 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 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 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 1-议案 3 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提示

1、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3 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议案 1、5、6、7、8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9	融资决策制度	√
3.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6.0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8.01	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3 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艳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7。

2、投票简称：葵花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9	融资决策制度	√
3.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6.0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8.01	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9	融资决策制度	√			
3.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6.0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8.01	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崔丽晶，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8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